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1977號

原告 陳文正

郭長和

郭俊麟

王彰德

張階得

邱鴻輝

林勝勇

鄭素如

游輝江

張淑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

複代理人 許皓鈞律師

被告 泰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史碩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5,940,937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應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
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

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4,367,742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2年4月26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5,940,937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桃簡卷39頁反面），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泰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源公司）因需款孔急，透過原告鄭素如及訴外人陳運萬仲介，並以被告史碩仁為連帶債務人，先後於103年7月10日、同年月11日與原告簽立借款契約及借據向原告借款3億8,000萬元（下稱系爭借貸契約），依約被告應於104年7月10日前清償借款，並給付自103年7月11日起至104年1月10日止，按月息1分計算，自10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息2分（即週年利率24%）計算之利息。原告在103年7月18日至105年5月4日間依約陸續交付借款，泰源公司則陸續清償本息。兩造間借款金額前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241號民事判決（下稱前案）確認計算至105年5月4日時，被告累積對原告之欠款為372,184,530元。

(二)被告迄今尚未清償上開借款，又被告所欠109年10月11日前之利息，原告已於另案起訴請求，本件係依系爭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09年10月1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2年5月16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總計165,940,937元。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前曾到庭陳述略以：兩造已合意借款利息均以週年利率5%之計算，故本件對原告主

01 張被告負有債務數額，有所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2 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對原告負372,184,530元連帶債務經前案判決
05 確定一節，有前案判決可參，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前案卷宗核
06 對無訛，且前案經兩造上訴至最高法院後經該院以110年台
07 上字第259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而於110年2月26日判決確
08 定，故原告此節主張堪信屬實。

09 (二)系爭借貸契約之約定利率，受前案爭點效所拘束

10 1.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
11 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而為
12 判斷者，除有顯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
13 推翻原判斷、原確定判決之判斷顯失公平或前訴訟與本訴
14 訟所得受之利益（例如標的金額或價額）差異甚大等情形
15 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
16 訴訟，法院及當事人對該重要爭點之法律關係，皆不得任
17 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87號
18 判決參照）。而「爭點效」之適用，除理由之判斷具備
19 「於同一當事人間」、「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
20 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條件外，必須該重要
21 爭點，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
22 點，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並使當事人為適當而完全之
23 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始應由當事人就該事
24 實之最終判斷，對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負結果責
25 任，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最高法院 111年度台上
26 字第1865號判決參照）。

27 2.原告主張系爭借貸契約之約定利率，自104年1月11日起至
28 清償日止，為按月息2分（即週年利率24%）計算；又被告
29 抗辯兩造曾合意借款利息均以年息5%等節，兩造於前案審
30 理中均已提出相同主張，並於前案中實質審理。又本件當
31 事人與前案完全相同，前案判決並無顯然違背法令之處，

而被告於本件訴亦未提出足以推翻原判決之新訴訟資料，則「系爭借貸契約有關利率之約定」既屬前案之重要爭點，且兩造於前案充分攻防後，始經前案實質判斷，揆諸前揭說明，於本件發生爭點效效力。基此，兩造於本件均不得為相反主張，本院亦不得與前案判決為相反之判斷。

3. 綜上，系爭借貸契約之約定利率，應為自104年1月11日後按月息2分計算（即週年利率24%）。

(三)原告得請求之利率

1. 修正前民法第205條原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20%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上開規定已於110年1月20日公布修正為「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並自110年7月20日施行。

2. 系爭借貸契約雖約定週年利率為24%，然此約定已超過民法上開利率上限之規定，故原告關於110年7月20日前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20%之部分無請求權，而兩造110年7月20日以後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16%部分則屬無效。據此，原告請求自109年10月1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2年5月16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

(四)原告得請求之利息金額

依前揭說明，兩造間借款之本金為372,184,530元，109年10月1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共9月8日之利息依週年利率20%計算結果為57,481,833元（計算式： $372,184,530 \times 20\% / 12 \times (9 + 8/30) = 57,481,833$ ）；110年7月20日至112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之日）共21月26日利息依週年利率16%計算結果為108,512,467元（計算式： $372,184,530 \times 16\% \times (21 + 26/30) = 108,512,467$ ），總計109年10月12日起至112年5月16日間已發生之利息總額為165,994,300元。惟本件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165,940,937元，當屬處分權主義之行使，尚無不合，本院亦予以尊重，此部分應予以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之，原告此部分之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王帆芝